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0〕65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冠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 使用林地情况的说明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冠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拟呈报省政府审批。本批次用地总面积10.0654公顷，本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包含部分林地，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用地范围

本批次用地共涉及崇文街道1个街道办事处，涉及王庄子、李八里、陈八里等3个村，共一宗地。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共涉及崇文街道1个街道办事处，涉及王庄子、李八里、

陈八里等 3 个村，涉及林地的共一个宗地，分别为 1 宗地（地块）。

二、用地面积及用途

本批次用地总面积为 10.0654 公顷。根据《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、《冠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10-2020）修编规划》，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总面积为 9.9275 公顷，其中 7.8592 公顷林地范围已在冠县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中办理使用林地手续，现需申请办理未办理的 2.0683 公顷范围内的使用林地审批手续。本批次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 2.0683 公顷用地中有林地面积为 2.0683 公顷，林地按权属地类分：集体林地 2.0683 公顷；按宗地（地块）分：1 宗地（地块）林地 2.0683 公顷。

三、开发用途

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共一宗，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一宗，1 宗地（地块）用于建设厂房、办公楼等。拟开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

四、符合规划情况

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在城市规划区内，符合批准的冠县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《冠县城市总体规划（2018-2035）》、《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、《冠县林地保护利

用规划（2010-2020）修编规划》。本次使用林地申报主体为冠
县人民政府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10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
（共印 10 份）